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144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海學生字第 10500130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076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海學生字第 10700127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海學生字第 1090009118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獎助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遵照教育部 67 年 7 月 24 日，臺（67）高字第 25900 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申請清寒獎學金，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大學部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 70 分以上（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 50% 以內，且在 60 分以上）研究所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研一新生持大學部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亦可申請）

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六）有清寒證明者。

三、符合第二款清寒條件者，除第一目及第二目外，其餘均需符合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之經濟條件。

**第三條** 本辦法相關業務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

一、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單。

四、檢具第二條第二款各類有效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金額：

- 一、本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期以新臺幣 2 萬 5 仟元為限（金額多寡視同學清寒程度及學業成績發給）。
- 二、申請人當學期已獲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列管之他項獎學金，得併入本獎學金發給額度之考量。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格及評審等均由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公告辦理。

**第七條** 審查會議積分計算標準：

- 一、低收入戶證明（12 分）
- 二、中低收入戶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8 分）
- 三、特殊境遇家庭證明（8 分）
- 四、僑生免稅證明（7 分）
- 五、村里長以上清寒證明（1 分）  
以上一至五項不得重複計分。
- 六、父母雙亡（10 分）
- 七、父親或母親死亡（6 分）
- 八、家中有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之情形（4 分）
- 九、全家均無工作人口（6 分）
- 十、父母領有申請日前一年內之失業救濟金證明者（6 分）
- 十一、家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輕度—2 分、中度—4 分、重度—6 分、極重度—8 分；重大傷病卡：6 分
- 十二、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輕度—2 分、中度—4 分、重度—6 分、極重度—8 分；重大傷病卡：6 分
- 十三、同住之祖父母或兄弟姊妹中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輕度—1 分、中度—2 分、重度—3 分、極重度—4 分；重大傷病卡：3 分
- 十四、同住之祖父母、未成年或就學中兄弟姊妹（含本人）總人數三人以上（4 分）
- 十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9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10% 以內（10 分）
- 十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5 至 89 分或班排名前 20% 以內，未達 10%（8 分）
- 十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0 至 84 分或班排名前 30% 以內，未達 20%（6 分）
- 十八、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至 79 分或班排名前 40% 以內，未達 30%（4 分）
- 十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0 至 74 分或班排名前 50% 以內，未達 40%（2 分）
- 二十、以上未列計分項目，經審查小組衡酌狀況，得以（2 至 6 分）計算，惟不得就同一項目重複計分。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付。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